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順111上易928字第112000857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張家愷之112年4月19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、112年5月29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、112年6月28日下午3時整於本院民事第一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928號閻紓婕與張家愷等間確認車輛所有權事件，應送達張家愷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七庭

書 記 官 蕭英傑

